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48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30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9.81 万份。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系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本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19.81 万份予以注销。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我们认为上述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少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行权条件、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公告》(临 2020-050)。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435,002,357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1,980,000 股后,即以 4,413,022,3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23,906,707.10 元,上述现金红利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分派完毕。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将 2017 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至 2.75 元/股、3.27 元/股。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系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的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董事会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有关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临 2020-051）。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 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08.5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公司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姚永宽、钱顺江系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3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108.5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次行权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三期行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52）、《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0-05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